

## 关于举办全国“迎奥运、讲文明、树新风”公益广告征集比赛的通知

发表时间：2010-11-25      来源：中央文明办

### 关于举办全国“迎奥运、讲文明、树新风”公益广告征集比赛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委宣传部、文明办、工商行政管理局、广播影视局（厅）、新闻出版局：

为充分发挥公益广告在传播奥运精神、倡导社会新风中的重要作用，推动“迎奥运、讲文明、树新风”活动深入开展，中央宣传部、中央文明办、国家工商总局、国家广电总局、新闻出版总署、北京奥组委决定举办全国“迎奥运、讲文明、树新风”公益广告征集比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# 一、活动主题

公益广告作品要紧紧围绕“迎奥运、讲文明、树新风”主题，形象生动地宣传“绿色奥运、科技奥运、人文奥运”理念，激发广大人民群众的爱情感，积极参与文明风尚宣传普及、赛场文明、窗口行业文明服务、奥运志愿服务、“全民健身与奥运同行”、城乡环境综合改善、文明交通行动、提升公民旅游文明素质等重点工作，全面提高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现代文明程度，为举办一届有特色、高水平的奥运会营造文明和谐的社会氛围。

#### 二、组织机构

为加强组织领导，主办单位设立全国“迎奥运、讲文明、树新风”公益广告征集比赛组织委员会，由中宣部牵头，中央文明办、国家工商总局、国家广电总局、新闻出版总署、北京奥组委共同参加。组委会下设办公室（设在中央文明办协调组）。

#### 三、奖项设立

为鼓励各地各部门推出优秀作品，组委会设立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对优秀作品进行奖励。同时，设立组织奖，奖励组织工作出色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党委宣传部、文明办、工商行政管理局、广播影视局（厅）、新闻出版局。

#### 四、作品分类

参赛作品分为影视、平面、广播三类。大赛同时征集群众性的数码DV机创意影视短片。

#### 五、征集办法

1、符合比赛主题要求的公益广告作品均可参赛。影视广告和数码DV机创意影视短片每条最短不少于30秒，最长不超过2分钟。参赛作品均不得在画面、语音或标版中显示报送人、制作人、投资人等信息，按要求另填写登记表（见附件），由省（自治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\\_2800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2800)



云报告  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

云报告  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

云报告  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